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CCGF 405.2—2015

建筑防水涂料

抽

2015-04-29 发布

2015-06-01 实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建筑防水涂料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建筑防水涂料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针对特殊情况的国家监督专项抽查、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可参照执行。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聚氨酯防水涂料、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水乳型沥青防水涂料、聚合物乳液建筑防水涂料。本规范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分类代码	4	405	405.2
分类名称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建筑防水材料	建筑防水涂料

2.2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见表2。

表2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名称	细分种类名称	简称
建筑防水涂料	聚氨酯防水涂料	PU 防水涂料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JS 防水涂料
	水乳型沥青防水涂料	—
	聚合物乳液建筑防水涂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以丙烯酸酯、乙烯—乙酸乙烯酯等聚合物乳液和水泥为主要原料,加入填料及其他助剂配制而成,经水分挥发和水泥水化反应固化成膜的双组分水性防水涂料。

4 企业建筑防水涂料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根据建筑防水涂料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企业生产规模以建筑防水涂料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3。

表3 企业建筑防水涂料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企业建筑防水涂料产品生产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40 000	≥2 000 且<40 000	<2 000

备注:年销售额包括该类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

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GB1858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19250 聚氨酯防水涂料

GB/T 23445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JC/T 408 水乳型沥青防水涂料

JC/T 864 聚合物乳液建筑防水涂料

JC 1066—2008 建筑防水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16777—1997 建筑防水涂料试验方法

GB/T 16777—2008 建筑防水涂料试验方法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每个企业优先抽取其主导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所抽取的产品应在产品贮存期内并应满足检验及异议处理时间要求。在生产领域抽样,抽样基数不低于100kg,液体或膏体样搅拌均匀后抽取样品。在流通领域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除聚氨酯防水涂料外,当液体或膏体有若干个容器包装时,应按照表4确定被取样容器的最低件数并进行随机抽取。当独立包装产品质量 $\leqslant 5\text{kg}$ 时,应尽量整包装抽取,避免分装。

表4 被抽取样品的最低件数

容器的总数 N	被取样容器的最低件数 n
1~2	全部
3~8	2
9~25	3
26~100	5
101~500	8
501~1 000	13
其后类推	$n = \sqrt{N/2}$

配套固体组分按相应的配比从相应的包装中抽取。

6.2.1 聚氨酯防水涂料

以同一类型15 t为一批,不足15 t亦可作为一批(多组分产品按组分配套组批)。在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两组样品,第一组样品平均分成二份,重量各为5 kg,用于检验及备用,第二组样品也平均分成二份,重量各为2 kg,用于单项复验及备用单项复验。多组分产品按配比抽取,每一份样、每个组分应单独包装。

6.2.2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以同一类型的10 t产品为一批,不足10 t也作为一批。在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三组样品,第一组样品平均分成二份,重量各为6 kg,用于检验及备用,第二、第三组样品各平均分成二份,重量各为

3 kg,用于双倍单项复验及备用单项复验。液体组分与固体组分按配比抽取,每一份样、每个组分应单独包装。

6.2.3 水乳型沥青防水涂料

以同一类型的5 t产品为一批,不足5 t也作为一批。在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三组样品,第一组样品平均分成二份,重量各为3 kg,用于检验及备用,第二、第三组样品各平均分成二份,重量各为1 kg,用于单项复验及备用单项复验(项目1—7需双倍复验,其余项目仅需单倍复测)。每一份样应单独包装。

6.2.4 聚合物乳液建筑防水涂料

以同一类型的5t产品为一批,不足5 t也作为一批。在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三组样品,第一组样品平均分成二份,重量各为4 kg,用于检验及备用,第二、第三组样品各平均分成二份,重量各为2 kg,用于双倍单项复验及备用单项复验。每一份样应单独包装。

6.3 样品处置

涂料样品中液体组分应放入不与样品发生反应的干燥密闭容器中密封包装,固体组分包装应密封防潮。检验样与单项复验样封装在一起,备用样与备用单项复验样封装在一起。如产品包装或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

6.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建筑防水涂料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如被抽样品的施工要求及配比(质量比/体积比)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注:记录的“产品销售总额”中的产品是指计划抽查的产品,如计划抽查“聚氨酯防水涂料”,应记录对应的被抽查企业的聚氨酯防水涂料销售总额。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7.1.1 聚氨酯防水涂料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4。

表4 聚氨酯防水涂料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GB/T 19250	JC 1066	•	
2	苯	GB/T 19250	JC 1066	•	
3	甲苯+乙苯+十二甲苯	GB/T 19250	JC 1066	•	
4	苯酚	GB/T 19250	JC 1066	•	
5	蒽	GB/T 19250	JC 1066	•	
6	萘	GB/T 19250	JC 1066	•	
7	游离 TDI	GB/T 19250	JC 1066	•	
8	固体含量	GB/T 19250	GB/T 19250	•	
9	拉伸强度	GB/T 19250	GB/T 19250		•
10	断裂伸长率	GB/T 19250	GB/T 19250		•

表 4(续)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1	撕裂强度	GB/T 19250	GB/T 19250		•
12	低温弯折性	GB/T 19250	GB/T 16777—2008	•	
13	不透水性	GB/T 19250	GB/T 19250	•	
14	粘结强度	GB/T 19250	GB/T 16777—2008	•	
15	吸水率	GB/T 19250	GB/T 19250		•
16	定伸时老化(加热老化)	GB/T 19250	GB/T 16777—2008		•
17	热处理	GB/T 19250	GB/T 19250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7.1.2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5。

表 5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JC 1066	JC 1066	•	
2	游离甲醛	JC 1066	GB18582	•	
3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	JC 1066	JC 1066	•	
4	氨	JC 1066	JC 1066	•	
5	固体含量	GB/T 23445	GB/T 23445	•	
6	拉伸强度(无处理)	GB/T 23445	GB/T 23445		•
7	拉伸强度 (加热处理后保持率)	GB/T 23445	GB/T 23445		•
8	拉伸强度 (浸水处理后保持率)	GB/T 23445	GB/T 23445		•
9	断裂伸长率(无处理)	GB/T 23445	GB/T 23445		•
10	断裂伸长率(加热处理)	GB/T 23445	GB/T 23445		•
11	断裂伸长率 (浸水处理)	GB/T 23445	GB/T 23445		•
12	低温柔韧性	GB/T 23445	GB/T 23445	•	
13	粘结强度(无处理)	GB/T 23445	GB/T 23445	•	
14	粘结强度(潮湿基层)	GB/T 23445	GB/T 23445		•
15	粘结强度(浸水处理)	GB/T 23445	GB/T 23445		•
16	不透水性	GB/T 23445	GB/T 23445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7.1.3 水乳型沥青防水涂料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6。

表 6 水乳型沥青防水涂料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JC 1066	JC 1066	•	
2	游离甲醛	JC 1066	GB18582	•	
3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	JC 1066	JC 1066	•	
4	氨	JC 1066	JC 1066	•	
5	固体含量	JC/T 408	JC/T 408	•	
6	耐热度	JC/T 408	JC/T 408		•
7	不透水性	JC/T 408	JC/T 408	•	
8	粘结强度	JC/T 408	JC/T 408	•	
9	低温柔度(标准条件)	JC/T 408	JC/T 408	•	
10	低温柔度(热处理)	JC/T 408	JC/T 408		•
11	断裂伸长率(标准条件)	JC/T 408	JC/T 408		•
12	断裂伸长率(热处理)	JC/T 408	JC/T 408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7.1.4 聚合物乳液建筑防水涂料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7。

表 7 聚合物乳液建筑防水涂料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JC 1066	JC 1066	•	
2	游离甲醛	JC 1066	GB18582	•	
3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	JC 1066	JC 1066	•	
4	氨	JC 1066	JC 1066	•	
5	断裂伸长率	JC/T 864	JC/T 864		•
6	低温柔性	JC/T 864	JC/T 864	•	
7	不透水性	JC/T 864	JC/T 864	•	
8	固体含量	JC/T 864	GB/T 16777—1997	•	
9	处理后的拉伸强度保持率(加热处理)	JC/T 864	JC/T 864		•
10	处理后的拉伸强度保持率(碱处理)	JC/T 864	JC/T 864		•
11	处理后的拉伸强度保持率(酸处理)	JC/T 864	JC/T 864		•
12	处理后的断裂延伸率(加热处理)	JC/T 864	JC/T 864		•
13	处理后的断裂延伸率(碱处理)	JC/T 864	JC/T 864		•
14	处理后的断裂延伸率(酸处理)	JC/T 864	JC/T 864		•
15	加热伸缩率	JC/T 864	GB/T 16777—1997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注:①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②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 样品打开后应立即进行搅拌、取样，取样结束后及时装入密闭的容器中在适当的贮存条件下贮存。

7.2.2 对于多组分样品，应按照产品配比充分混合后进行试验。

7.2.3 检验时，应先对样品的有害物质限量进行检测。

7.2.4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2.5 在聚氨酯防水涂料、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水乳型沥青防水涂料进行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及粘结强度处理前与处理后检测时，应使用同一检测设备，包括引伸计与力值传感器。

8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A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规范代替CCGF 304—2010版。

本规范编制单位：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防水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张歆炯）、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彭菊芳）、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王兵部）、辽宁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戚丁文）、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张瑞国）。

本规范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管理。